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子安

周佳陞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寄藏贓物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共同犯寄藏贓物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之「乙○○、甲○○知悉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係少年徐○維（民國97年12月生，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）於112年12月23日16時前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巷00號前行竊而來，係為來源不明之贓物」，更正為「乙○○、甲○○知悉少年徐○維（民國97年12月生，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）交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（於112年12月23日16時前某時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巷00號前遭竊）係為來源不明之贓物」、第8至11行之「後於13年2月20日20時許，由少年陳○均（97年1月生，為12歲以

01 上未滿18歲之少年)前往收受車牌，並懸掛在普通重型機車
02 (引擎號碼：E3M7E-036562)上，以供作交通工具使用」，更
03 正為「後於113年2月20日18時許，由少年陳○均(97年1月
04 生，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)前往收受車牌，並懸掛在
05 普通重型機車(原車號000-0000號、引擎號碼：E3M7E-03656
06 2)上，以供作交通工具使用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指認犯罪
07 嫌疑人紀錄表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新北市
08 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，
09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10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寄
11 藏贓物罪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收受贓物之低度行為，應為
12 其寄藏贓物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乙○○、
13 甲○○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爰
14 審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明知少年徐○維交付之車牌係來路
15 不明之贓物，不加聞問即予違法收受並寄藏上開贓物，更助
16 長竊盜不法犯罪之風氣，並使遭竊者尋回贓物之困難度上
17 升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2人年紀尚輕，
18 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等素行、犯罪之動
19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寄藏贓物之種類、價值、數量、被
20 害人所生之損害，以及本案車牌已返還由被害人父親領回，
21 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
22 (見偵卷第6、8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2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4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
25 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
26 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5項明定。查被告2人
27 所收受之車號000-0000號車牌1面，固為其違犯本案之犯罪
28 所得，惟業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得代為保管，並
29 已返還由被害人父親領回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
30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(見偵
31 卷第22-24、26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為沒收、追徵之諭

01 知。未查，本件被告2人固受託寄藏贓物，惟依現存證據，
02 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
03 益，依前開說明要旨，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，附
04 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偵查起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翊臻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黃莉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17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8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91號

22 被 告 乙○○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24 00號4樓
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26 0號5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甲○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

0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樓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等因贓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知悉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係
07 少年徐○維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
08 年）於112年12月23日16時前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9 0巷00號前行竊而來，係為來源不明之贓物，竟仍共同基於
10 寄藏贓物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1月間某日，由少年徐○維將
11 車牌交付與乙○○收受，乙○○再將車牌攜至甲○○位於新
12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樓居所，交付與甲○○收受後保
13 管之，後於113年2月20日20時許，由少年陳○均（00年0月
14 生，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）前往收受車牌，並懸掛在
15 普通重型機車（引擎號碼：E3M7E-036562）上，以供作交通工
16 具使用。嗣於113年2月20日22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17 ○路00巷00號旁大同公園內，為員警攔查，循線查悉上情
18 （已查扣車牌後歸還）。

1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
22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許博凱之父許嘉宏、證人即少年陳○
23 均、郭政鴻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24 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6張、車輛詳細資
25 料報表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等人自白與事實相
26 符，其等犯嫌堪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寄藏贓物罪
28 嫌。被告2人所犯上開犯罪間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
29 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3 檢 察 官 簡群庭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6 書 記 官 王怡文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09 (普通贓物罪)
10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11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